

真心寻情郎 误中“美男计”

三名女子轻信征婚广告，被骗走20余万元

本报记者 赵磊 本报通讯员 武红霞 刘敏

“有房产，有公司，希望与一位体贴重感情的女士为伴。”三名女子看到这个征婚广告后怦然心动，却没想到这是一个骗财骗色的陷阱，先后被一名36岁农民骗走20余万元。4月9日，记者获悉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寿光市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民警正在审讯犯罪嫌疑人。

借出13万还不知“心上人”底细

今年2月份，寿光市的黄女士在电视上看到一条征婚广告，一个名叫“赵宏斌”的男子在广告上告知：“男38岁，离异，寿光市区有一套房产，同时还开有一家五金装饰公司，希望与一位体贴重感情的女士为伴。”看了广告，黄女士想，自己离异也有多年，如今年近四十，也该再成家了。

不久，黄女士拨通了电视上“赵宏斌”留的电话。两人相约几天后在市内见面。见面那天，黄女士见男方一米七

个子，衣着光鲜，手上拿着公文包，身上佩戴着玉器，一副生意人的打扮，黄女士对“赵宏斌”一见钟情。

“赵宏斌”告诉黄女士，离婚后，女儿跟着妻子改嫁，自己一个人为了公司打拼，经常顾不上吃喝，非常希望能找个重感情的女士为伴。“赵宏斌”的一番话，深深打动了黄女士。几次见面后黄女士觉得“赵宏斌”是个值得托付终身的人，于是向其表露了愿意结婚的想法。

“赵宏斌”说最近公司正在扩大规模，自己所有的资金都投在了公司上，

希望等公司盈利以后给黄女士办一个奢华的婚礼。黄女士又一次被巧舌如簧的“赵宏斌”感动了。

在此后的一个月里，“赵宏斌”以“周转资金”的名义多次向黄女士借钱。此时的黄女士俨然已经把“赵宏斌”当成了自家人，三次共借给他13万元。

黄女士再约“赵宏斌”见面，收了钱的“赵宏斌”却几番推脱，不再见黄女士，最后干脆将手机关机。自己借出去那么多钱，却连对方的公司在哪都不知道，这时，黄女士隐约意识到自己被骗了。

落网时还在骗女网友

接到黄女士报案后，警方与之前接到的两起报案进行了串并。原来，就在黄女士报案前半月，另外两名妇女也来公安局报案称被人诈骗，分别被骗走3万、4万元钱，被骗经过跟黄女士如出一辙。

尽管三起案件的“男主角”姓名、年龄都不一样，但民警经过询问受害

人，断定三起案子系一人所为，他给三名受害人所有的身份资料都是假的。

警方迅速对案件展开调查，民警发现，该男子三个电话号码都没有注册用户信息，也没有在受害人面前露出其他破绽，手法老练，应该是一个专门针对女性、以征婚交友为名骗取钱财的惯犯。

经过细致工作，警方终于发现了嫌

疑人的踪影。3月20日，警方在某网吧将嫌疑人马某抓获。当时，马某正在网吧内跟一名女网友聊得火热，经民警查询，女网友正是马某一个行动目标。

民警从马某身上掏出多张手机卡、银行卡以及假身份证，马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，很快交代了所有诈骗经过。

编造多个假身份“一对一”谈恋爱

原来，马某经历了两段失败的婚姻，家里有个11岁的女儿正在上小学，平时靠打工养活家庭。2013年初，马某嫌打工挣钱慢萌生了“快速发财致富”的想法。他买了多张电话卡并在电视台发了多条征婚信息，编造了多个假身份“一对一”地跟受害人谈起了恋爱。钱到手后，马某立刻玩“失踪”，他本以为自己手段高明，没想到警方这么快就

找到了自己。

“我提了很多次要去他家里看看他父母，他总是说很忙没时间，也不带我去他公司。那时候就应该多留个心眼，可我一点都没提防，真没想到最后会引狼入室。”醒悟过来的受害人这样告诉民警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为获得受害者信任，与受害人进行长

达2个月的短信聊天、电话联系。同时，为降低对方防备心理，马某采取感情攻势将受害人一步步引入骗局。

此类犯罪作案手法通常是，嫌疑人通过交友网站、电视报纸发布交友信息，骗取事主信任后，以帮助投资、自己遭遇意外、生意需要资金周转等方式，骗取索要钱财。该类案件受害人多

本是找人帮忙

哪想到引狼入室

女子请邻居

修电视时遭强奸

本报4月9日讯(记者 赵磊 通讯员 郝贵军 袁方)租住在滨海区的李女士在家中看电视，因电视没有信号找来邻居帮忙，不曾想竟遭到邻居张某强奸。4月8日，记者获悉，滨海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将上网逃犯张某从吉林省抓回。

2013年2月12日，滨海区李女士在家中打开电视，发现电视没有了信号，于是就请邻居张某过来帮忙。张某来到李女士家中，发现李女士正坐在床上看电视，遂起歹意，将李女士扑倒在床上，脱去其衣裤实施强奸，之后离去。2月15日李女士到滨海区公安分局报警。

滨海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，立即派侦查人前往了解情况。根据被害人提供邻居张某的情况，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张某租住的房间进行控制，发现嫌疑人已经不知去向。侦查人员从周围调查走访，得知嫌疑人张某的详细情况，并从网上查出张某的户口信息，对张某实施网上抓捕。

滨海公安分局通过缜密侦查，种种线索显示张某在吉林省区域活动，遂立即联系吉林当地警方，得到消息后吉林省公安局对张某依法扣留，滨海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侦查人员前往吉林，于2013年4月1日凌晨2时许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带回滨海。犯罪嫌疑人张某，今年38岁，是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人。经审讯，张某对其强奸李女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4月8日，记者获悉，目前张某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犯罪嫌疑人张某强奸时，受害人所居住的房屋门口。